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受中國政府監管及監督。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頒佈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透過互聯網實施下列行為等，可能構成中國法律規定的刑事犯罪，並因此承擔刑事責任：(i)未經授權侵入被視為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系統或網絡；(ii)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未經授權洩漏國家機密；(v)宣傳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透過互聯網活動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i)實施防病毒保護、數據備份協議及相關防護等技術措施；(ii)留存特定用戶記錄(包含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附有發帖時間的用戶生成內容)至少60日；(iii)監測並攔截非法內容傳輸，同時保存相關記錄；(iv)未經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法律法規要求的除外；(v)建立內部管理制度並部署技術保障措施，確保用戶通信的機密性和隱私性。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運營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其釋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運營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運營者僅可在其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運營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若懷疑已洩露用戶個人信息，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預計任何有關信息洩露將導致嚴重後果，則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運營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與有關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網信辦於2016年頒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格，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查管理等義務。網信辦於2022年6月修訂《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處理應遵守關於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辦法概述六類非法個人資料處理行為，如：(1)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原則；及(2)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該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不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應用的基本功能服務。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明確規定了認定此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量刑標準。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依照該辦法及其相關技術規範，保護信息系統，國家信息安全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應當對此等單位開展的等級保護工作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均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

監管概覽

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旨在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的監管及治理。根據該規定，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遵守如下規定（其中包括）：(i)不得傳播任何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例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審查在相關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發佈的廣告；(iii)公佈管理規定、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權利與義務，並履行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要求的管理責任；(iv)設立便捷的投訴及舉報機制；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管理的年度工作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及新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或謀取非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該條例亦就數據處理者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等方面載明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於經識別確認的重要數據，相關地區和部門應當及時告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者予以公告。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將相關情況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合約明確接入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推送信息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等功能。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安全等級的劃分標準和安全等級保護的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制定。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應當建立接收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的渠道，並及時檢查修復該等安全漏洞。為響應《網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的要求，《規定》要求網絡產品提供者必須在兩日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和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且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該條例規定主管部門應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或監管部門的通知，告知我們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於2025年3月10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網絡安全審查負責人的溝通和諮詢結果，(i)香港上市不被視為境外上市；及(ii)若發行人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發行人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因此，發行人於香港[編纂]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規限，該條款適用於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基於(i)本公司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本公司並非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本公司毋

監管概覽

須就本次[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段的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綜上所述，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網絡安全審查負責人的溝通和諮詢結果，在監管部門未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無義務主動根據該等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及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iv)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向所在地網信辦備案。備案材料應包括：(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頒佈及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惟屬此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除外。根據該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的相關規定，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和

監管概覽

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以下主要情形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中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v)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經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法制定、批准及申報備案的負面清單外的數據。倘該規定與其他法規(例如，於2022年7月7日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該規定為準。

有關健康醫療大數據的法規及政策

於2016年6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消除數據壁壘，暢通部門、區域、行業之間的數據共享通道並發展健康醫療數據信息互通機制的重要性。此外，鼓勵各類醫療衛生機構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採集、存儲，加強應用支撐和運維技術保障，打通數據資源共享通道。此外，為加強監管和標準化框架，應建立統一的疾病診斷編碼、臨床醫學術語、檢查檢驗規範、藥品應用編碼、信息數據接口和傳輸協議等相關標準，促進健康醫療大數據產品、服務流程標準化。

監管概覽

於2018年7月12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載明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及服務管理的指導方針及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健康醫療大數據是指在人們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過程中產生的與健康醫療相關的數據，而健康醫療大數據安全管理是指在數據採集、存儲、挖掘、應用、運營、傳輸等多個環節中的安全和管理，包括國家戰略安全、公共安全、個人信息安全的權責管理工作。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應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大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信息交換體系。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會同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各衛生健康部門會同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醫療機構及相關企業，包括受醫療機構委託存儲或運營健康醫療大數據者，應當(其中包括)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加密認證等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資料查詢與複製渠道。

於2021年4月6日，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強調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在醫療保障領域的重要性。該指導意見載明醫療數據在採集、傳輸、存儲及使用過程中的安全管理的具體要求。個人信息的採集應遵循法定授權原則。法定授權外個人信息採集事項須先獲得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使用。該文件亦敦促相關實體落實安全責任，提升數據訪問控制能力，加強安全監控力度，並確保醫療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

有關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首次頒佈，其後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被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經營者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該法亦禁止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以及教

監管概覽

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此外，明知違法行為，仍故意或因疏忽而獲取、使用或者披露商業秘密的第三方可能須就侵權承擔責任。受影響的各方可尋求行政救濟，且監管部門獲授權阻止違法活動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對訂約當事人施加嚴格的保密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在訂立合約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或者其他應當保密的信息，無論合約是否成立，不得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洩露、不正當地使用該商業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對方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該條文為民法體系內的商業秘密保護奠定堅實的法律基礎，並與更廣泛的知識產權及不正當競爭法規框架相輔相成。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監管概覽

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倘《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於2020年1月1日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相關規定存在分歧，應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應發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清單（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者除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載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載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將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述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

監管概覽

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述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企業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律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於200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網絡活動及透過網絡傳播的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權侵權人必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等。情節嚴重的著作權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部分內容已由2004年公佈的《行政許可法》修訂)，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軟件著作權轉讓合約可以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其載明有關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學研究、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等一系列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載明有關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促進投資、研發、進出口、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的其他政策。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正）》（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中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這意味著當一個以上的人士對同一發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僅先申請的人士有權獲得該該發明的專利。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採納及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宜。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商標註冊人的請求續期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必須向商標局申請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了申請在先原則。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域名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信產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由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申請人將在完成某域名的註冊程序後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須透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於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此外，域名爭議應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進行解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與貿易有關的收款和支付、利息及股息支付。將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資本匯回)中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向中國境外匯付兌換後的外幣，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於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以境外股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發生境外公司基本信息

監管概覽

變更，或發生境外公司的資本等重要事項變更的，該中國居民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後續備案手續。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37號文的附件生效。根據相關規則，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境內居民亦將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其他外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登記，如發生資本變動或者與外商投資企業基本情況有關的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或者增加投資總額，則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變更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一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了修訂，要求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企業時，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而其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

監管概覽

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所規定的若干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政策。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境內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均應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自證書籤發之日起計)。企業可於先前的證書屆滿前或屆滿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乃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得出。增值稅率通常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6%或0%，取決於所涉及的情形。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及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率通常為13%，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9%、6%或0。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減免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為13%及9%。

根據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行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為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時，應按照此等辦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納稅人應稅行為的稅率為6%，但此通知的條款另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稅率一般適用於應向下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前提是前述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自行評定其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對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取的股息徵收的10%預扣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企業因主要出於稅務目的所設立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經調低所得稅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其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待遇的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考慮及分析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予第三國(地區)居民；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申請人擬證明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應收集並保存相關文件，並應主管稅務機關後續要求向其提交相關文件。

間接轉讓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進行的資產「間接轉讓」(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若該安排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旨在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可能被重新定性為及被視為中國應稅資產的直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

監管概覽

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文，付款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稅款的，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有關稅款。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賣出股份的交易。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指明非居民企業計算、申報及繳納預扣稅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然而，關於7號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確定其是否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我們及我們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的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障；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任何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所有職工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且須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足額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樓宇達成書面租賃合約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如期限、用途及租賃價格及維修保養責任等，以及訂約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有關合約須進行登記及於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及備案。倘相關當事人未辦理有關登記，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連同中國其他組織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收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收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併購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手續。審批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登記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匯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若涉及外國投資者進行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該投資者應向審批機關提交特定文件。

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載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通知》」）明確的併購安全審查範圍的，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部提出併購安全審查申請。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根據併購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進行分析，以確定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

監管概覽

股份、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此外，《通知》規定的併購安全審查範圍應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核心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領域的企業，且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對該等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股份境外發行上市的先前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股份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若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股份於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股份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於境外發行上市股份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於境外發行上市股份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犯罪行為的；(iv)擬於境外發行上市股份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持有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倘境內未上市公司擬進行股份境外發行上市活動，該公司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倘擬進行公司股份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安全審查，則該公司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股份發行上市申請前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尋求將於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違反上述規定的，由中國證監會應當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對組織或指示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實際控制人給予警告，及／或處以罰款。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